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公司现有8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高新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7,126,932.84元，资产减值损失368,621,738.75元，合计395,748,671.59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